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主管機關。	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配合修正之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自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自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 三、基金孳息。 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 五、其他收入。	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 三、基金孳息。 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 五、其他收入。	同第二條說明。
第六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二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	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	一、為配合管理實需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其中本部當然委員三人為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部派員兼任。 二、第二項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。

團體代表聘兼之。 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。	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	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	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	為配合管理實需，並使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一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	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。